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(SBIR)

適用對象 | 欲申請創新研發補助之企業

申請條件 |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微企業

服務內容 |

補助標的

創新技術

- ◆ 資通、電子、機械、生技製藥、民生化工等技術

創新服務

- ◆ 服務機制或商業模式

補助經費

業者自籌款至少須為計畫總經費**50%**

先期研究

最高**100**萬元

- ◆ 對**創新構想**進行小規模試驗分析

研究開發

最高**1,000**萬元

- ◆ 進行**產品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**研發(達到試量產)

加值應用

最高**500**萬元

- ◆ 研發**成果落地-產品成熟**可規模化生產

執行期間

先期研究

6個月

研究開發

6個月~2年

加值應用

6個月~1年

聯絡資訊 |

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黃崇仁專案經理

02-2391-1368轉8685

